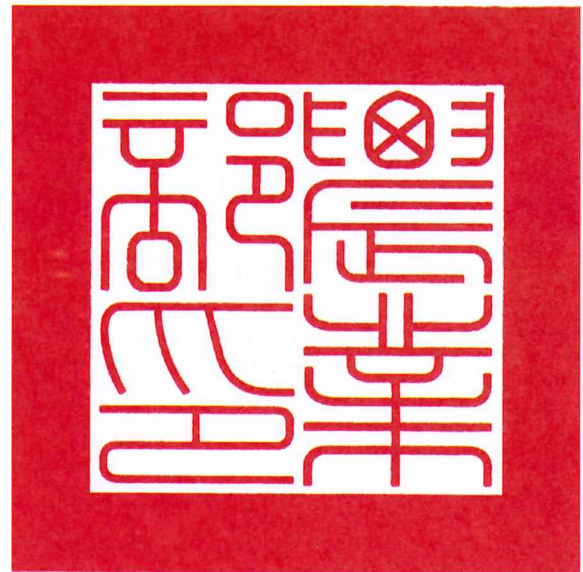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24006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魩鯪漁業漁獲量配額。

依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第三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分配額度如下：

- （一）新北市：194公噸。
- （二）桃園市：66公噸。
- （三）新竹縣：52公噸。
- （四）新竹市：53公噸。
- （五）臺中市：20公噸。
- （六）高雄市：270公噸。
- （七）屏東縣：107公噸。
- （八）宜蘭縣：452公噸。
- （九）花蓮縣：91公噸。
- （十）控管配額：695公噸。

二、113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漁獲量達所分配額度80%時，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向本部漁業署申請增加配額，漁業署得視執行管理作為，於控管配額中適度調整分配。



部長 陳駁季



裝

訂

線